

3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新吴区旺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-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**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吴区旺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-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(批发业) 行业;承接企业为 无锡佳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112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7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无锡佳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2 月 4 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